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
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《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除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归属条件之外，本次可归属的 69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。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